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及 <u>相關法規</u> 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 <u>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u> ，依公務員服務法 <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 ，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 <u>規定</u> 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 <u>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u>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u>辦理</u> ， <u>不適用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u> 。	一、公務員服務法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其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二、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說明，係考量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雖另負行政工作職責，惟仍應盡教學義務與學術研究責任，其從事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教學及研究有關之事務，允宜回歸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所適用之相關行為準則，或由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就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等相關事宜，因應

		不同教育階段及不同學術與教學專長教師之情形，另定辦法予以合理規範。 三、另除本原則外，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就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訂有相關規範，為利明確，爰酌修文字。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u>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u> <u>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u>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u>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u> <u>（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u> <u>（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u>	一、第一項：考量教師投資禁止規定除為避免其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不法投資行為外，亦應合理兼顧教師之理財自由，另公司法對各種商業舞弊情形亦多有防範規定，爰刪除但書教師持有股份之比例限制。另考量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依本原則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亦得依法代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之持有股份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另亦得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董事，爰

<u>報酬。</u>	<u>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 <u>(三) 教師依第五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u>	於但書排除依上開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之情形。另教師如依本原則第五點第八項規定，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任董事，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 (一) 現行規定第二項配合前項但書刪除持股比例限制予以刪除。 (二) 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二項) 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商業登記法（以下簡稱商登法）第十條規定： 「(第一項) 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
-------------------	---	---

		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第二項)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是教師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及依商登法擔任商業負責人，均屬經營商業範疇。 (三) 除上開公司法及商登法規定之職務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亦屬第一項所稱之經營商業。又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並以營利為目的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事業。 (四) 另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上開人員形式上雖非公司之董事，但其職權責任與董事相當，對
--	--	---

		於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亦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是本項併以「相類似職務」作為概括性規範，以資周全。 (五) 至於商登法第五條規定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訂營利事業或相類似情事，雖毋須依相關法令登記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未符本項規定，惟實際上所從事之行為，與本項規定相似，仍屬經營商業範疇。 三、增訂第三項： (一) 現行對於教師違反經營商業並無緩衝期限設計，致生教師於到職時雖已無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惟其經營商業狀態須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一定程序，始得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而有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經濟部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經商字第○九五○二○○一八○○號函規定意旨，董事辭
--	--	---

		職之意思表示到達公司時，即發生辭職效力。次查公司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董事、監察人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考量教師兼任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等職務，如於到職時向該營利事業提出書面辭職，因已發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在未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之前提下，不宜僅以形式上尚未經主管機關解任登記，而歸責於教師。是對於經營商業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程序始解除經營商業效力者，給予三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又為使教師確實完成解任登記程序，其應自就(到)職三個月內向學校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避免滋生爭議。另考量實務運作仍有教師因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之可能，爰於但書規定經學校同意者，得
--	--	---

		再延長三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 (二) 本項所稱「解任登記」，係指依相關法規需完成一定程序始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且不以公司法等商事法規規定者為限。舉例而言，依商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民宿經營者得免申請登記。次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經營民宿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是教師於到職前經營民宿並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登記為負責人者，於到職時即應依同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負責人，並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始符規定。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 行政法人。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 行政法人。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	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依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〇〇〇五五六三七號函規定，詮釋本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

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	股份者」，包含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其投資之營利事業持有之股份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之股份等情形，爰予以明定。 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及第二項第三款：基於各級學校教師權益衡平，爰放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兼任本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及第二項第三款職務，惟仍應由服務學校依本原則第五點及第七點審認兼任職務是否與教學相關，並應不得影響本職工作及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工作要求等要件，並經依本原則第十點規定書面核准始得兼任。 三、第一項第五款：本點第一項第五款係本原則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時，配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授權訂定之「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規定，增訂教師得於國內「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考量上開
---	--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u>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u>至第五目</u>、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兼職，<u>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u>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業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法規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爰配合將「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修正為「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四、第三項： (一)本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教師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係因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及專科學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又上開法律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學校得與上開機關(構)、團體合作辦理各類研發及應用事項，包含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技術移轉等，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依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之契約，於特定範圍內兼任營
---	--	---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與營利事業建立類似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關係之法規，均無教師至與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之事業機構進行研發而有兼任職務需求之規定，爰本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第四款係適用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二) 查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次查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
--	--	--

		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以上開法規所稱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及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均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爰本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適用對象均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五、其餘項次未修正。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	一、第三項：配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二、第八項：查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主要技術提供者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者，不受教育

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	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	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第三項) 第一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以該條例係授權以辦法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從事研究人員得兼任職務與數額等涉及兼職相關事項，爰修正本項相關兼職管理規範依上開法規規定辦理。 三、第九項：本項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該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定，該辦法已規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從事研究人員兼職時數與數額等涉及兼職相關事項，爰修正
---	---	---

(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u>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u>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	(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本項兼職管理規範均應依上開法規規定辦理，並配合該法規規定修正，另酌作文字修正。 四、其餘項次未修正。
--	--	--

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點規定：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 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刪除第一款：兼職法令規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刪除第一款：兼職法令規

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u>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u> (二)不得有商業行為。 (三)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四)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範主要係考量兼職是否影響本職工作，爰予刪除。其餘款次配合調整，內容未修正。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本點未修正。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本點未修正。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本點未修正。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	一、第三項： (一)基於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之設置，主要是為強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除參加學校決策事項外，多為支持學校計畫及活動，包括親職教育、擔任學校義工、義賣捐款、親師溝通與督促子女在家中學習活動等，為學生家長本於親權之延伸，爰於第六款增列為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設置之管理負責人，係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選出，綜理公寓大廈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寓大廈事務，是以，教師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係行使該條例所定住戶之權利，宜尊重「社區自治」之精神，爰於第七款增列為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

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u>(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u> <u>(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u>	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樣。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	一、考量學校如以本款作為是否核准教師兼職之依據，如何判斷兼職對其安全或健康權之影響，實務上有窒礙難行處，爰刪除第一項第十款。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u>(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u>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二)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 <u>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u> 1.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一、第一項： (一) 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公布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項另定辦法，理由同本原則第二點修正說明，嗣後學校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及回饋機制，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辦法規範，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序文及第二款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由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移列。 (二) 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文字，將「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	之外國公司兼職。 2.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	修正為「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	---	--

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	本點未修正。

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二) 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三) 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		一、<u>本點新增</u>。 二、立法院第十屆第四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修正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增訂第三項規定：「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其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通過附帶決議略以，教育部應於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六個月內，修正曾任國家運動代表隊之公立學校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有關商業代言或兼職之限制規定。教育部業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八日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一四二〇二一八九 A 號令發布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接受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爰配合增列本點規範。 三、查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意旨

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略以，優秀運動選手之商業代言，有利其職涯發展，並促進運動產業之進步，並鼓勵優秀運動員為國爭光，是所定「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亦包括「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配合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是類人員接受商業代言相關活動之申請程序及限制規範。另學校應就教師申請接受商業代言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又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及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一四四五三七號函略以，考量以學校之名廣告代言薦證商品，尚難完全排除學校之連帶責任，爰訂定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教師執行學校產學合作計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尚不
----------------------------	--	--

		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是針對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商業代言限制予以明定。 四、第二項明定教師依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之範圍，不受本原則第四點教師於國內外兼職範圍之限制。 五、第三項明定國家代表隊及商業代言之定義，以臻明確。 （一）國家代表隊：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國家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一、特定體育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遴選及培訓後，由中華奧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或其他特定體育團體組
--	--	---

		團，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二) 亞洲運動會。(三) 世界大學運動會。(四) 世界運動會。(五)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六) 亞洲青年運動會。(七) 東亞青年運動會。(八) 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會。二、單項協會依據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規定，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一) 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二) 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三) 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單項運動錦標賽。三、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智體協）依本辦法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一)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	--

		(二)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三) 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四) 亞洲帕拉運動會。(五) 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際性、區域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以本點係緣於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而訂定，是有關國家代表隊之認定，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辦法第二條相同，爰參照明定之。 (二) 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且無論是否獲有報酬，有上開行為即屬之。
十五、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		一、<u>本點新增</u>。 二、<u>第一項</u>： (一) 考量教師於下班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於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尚非不得從事之範圍，例如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

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製作手作品等，爰增列為得從事之行為，並不受本原則兼職範圍、兼職時數、兼職費、兼職數目及需報經服務學校核准等規定之限制。 (二) 近年來政府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等目的，應運而生許多新興表演文化之型態，其表演內容包括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考量表演人係以自身技藝知能，透過藝術表演活動，表達創作理念，爰於下班時間展演上開活動並獲取適當報酬，應認屬其私領域之行為，不宜過度干預。又教師本可處分自有房屋、
----------------------------	--	--

		物品等個人財產（例如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或將其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個人肖像權授權行使（例如設計手機APP、製作個人肖像LINE貼圖），獲取合理對價，應不受本原則之限制。 三、第二項： （一）查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二月十日召開之「研商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校外補習家教、國中小教師交通導護及導師用餐指導費等議題會議」決議略以，正式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現已在補習班任職者，不得聘為專任教師。 （二）另查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六八五三三號書函略以，以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學生升學管道除考試外，亦可視其在校藝能學科成績優良甄審保送入學，為避免產生師生間
--	--	--

		成績利害關係之疑慮，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如書法、鋼琴等），或至以升學為目的之短期文理補習班及技藝補習班兼課。 （三）以教學場域有其特殊性，為維護學生公平受教權益、確保學生評量之公正客觀性，並避免第一項所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衍生教師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或至補習班兼課或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疑慮，爰於本項明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四）基於本原則係屬教師兼職規範，考量教師身分不因上下班時間而有所不同，是教師從事本點行為，如有本原則第十一點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仍不得為之；違反者，應依本原則第十六點第一項規
--	--	---

		定，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為期明確，爰增訂本項規定。
<u>十六</u>、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四、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七</u>、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五、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八</u>、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